

JAMP 管理对象物质解说书

(第 1 版)

依据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 及其使用条件

JAMP

JAMP 管理对象物质解说书（第 1 版）

依据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 及其使用条件

发行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责任方： 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除日本《著作权法》中另行规定的情况以外，禁止一切私自复制、转载本解说书的行为。如需复制本解说书中所记载的文章、图表等内容，请事先取得发行方的许可。

此外，使用本解说书中所记载的信息时，应在基于各自的判断的基础上进行，发行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概不负责。

JAMP 目前通过其主页公开了“JAMP 管理对象物质(Ver.1.0)”，而为了满足更多的要求，现制作并公开修订版(Ver.2.0)。下面示出其详细内容。

1 目的

在保护人类的健康以及地球环境的活动中，通过 JAMP 的各行业的相关方共同协作设定产品所含有物质中的、应该传递其含有信息的对象物质，来支援其信息传递的有效进行。

2 术语的定义

本解说书中的术语的定义，除了根据 JAMP 所制定的各类定义外，按照下表所示进行。

术语的定义

术语（简称）	定义
产品含有物质	系产品中所含有的物质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管理对象物质）	系根据 JAMP 提供的信息传递系统（MSDSplus、AIS 等），包含在产品含有物质中的成为含有情况报告对象的物质
管理对象基准	系选定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引用的法规和行业基准等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参照列表 （参照列表）	系以具体的物质群名称和物质名称等记载了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列表。 在利用 MSDSplus 和 AIS，判断产品含有物质是否属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进行参照。 尽可能如实地再现 JAMP 管理对象基准中引用的法规和行业基准中所记载的物质群和物质名称等标注名称。 已在 JAMP 的主页中公开。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	系用来支援 MSDSplus 或者 AIS 的制作的电脑程序。 对产品含有物质是否属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判断、和 MSDSplus 或者 AIS 的报告格式的制作予以支援。 已在 JAMP 的主页中公开。
检索用列表	系内置在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中的物质列表，在自动进行产品含有物质是否属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判断时使用。 系包括物质群名称标注的部分在内，将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扩展到物质名称和 CAS 编号的列表。 扩展有一定限度，被限定于实际使用的范围内。
REACH 法规	系欧盟（EU）为促进对现有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自 2007 年 6 月起作为新的化学物质限制措施而施行的 EU 的法规。 REACH 法规具有如下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几乎同等地变更了对现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的处理。 · 将迄今为止由政府实施的风险评价变更为事业单位的一项义务。 · 双向加强了通过供应链（流通途径）的与化学物质的安全性和处理相关的信息共享。 · 对于成型品中所包含的规制物质的有无和用途，也必须把握相关信息。
认可对象物质	系欧洲化学品厅（ECHA）在 REACH 法规的附件 XIV 中所记载的物质，是无论数量，未经许可原则上禁止销售的物质。 从认可对象候补物质（SVHC）中选定。
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SVHC）	系根据 REACH 法规第 59 条的手续确定的物质，从具有 REACH 法规第 57 条中规定的特性（担心会引起严重的“致癌性、诱变性、生殖毒性、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毒性等”的特性）的物质中选定。 简称为 SVHC（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高危险物质）。 从这类物质中选定认可对象物质。

	从公布 SVHC 的阶段起，就有“在成型品中含有 SVHC 的情况下，必须向相关人员传递该信息”等的义务。
限制物质	系根据 REACH 法规第 67 条记载在附件 XVII 中的物质，是在不符合限制的条件时，禁止制造、上市或者使用的物质。

3 背景

产品含有物质的含有信息的传递，因其涉及供应链上各相关人员的健康损害预防以及环境保护的缘故，因此是极为重要的信息。

但是，其对象物质未必一定在供应链整体中得到统一处理，所以发生了各类问题。

作为该对策的一个环节，JAMP 在各行业的企业的协助下实施对象物质的标准化，作为 JAMP 管理对象物质(Ver.1)而在 JAMP 的主页上予以公开。

另一方面，最近，EU（欧盟）施行了 REACH 法规，目前这一法规已开始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世界。其中的一个环节，强烈要求通过供应链来传递产品中的认可对象候补物质(SVHC)的含有信息。

2008 年 10 月，首次公布了 SVHC 的 15 种物质，今后将会逐渐增加，预计将会有约 1500 种物质成为限制对象。

因此，JAMP 此次考虑到 SVHC 的信息传递，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1 进行了修订，并在 JAMP 的主页上公开了修订后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以支援产品含有物质的信息传递。

4 方针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 是按照如下方针而设定的。

4-1 基本方针

- ① 设定根据是科学的。
- ② 反映来自 JAMP 的各行业的意见，能够达成一致。
- ③ 为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传递值得信赖的信息而深思熟虑。
- ④ 以得到公众广泛使用为目的，以对外公开为原则。
- ⑤ 进行课题的把握，如有需要就加以改善。

4-2 具体的应对

- ① 有很多意见提出了希望尽快将 REACH 法规的 SVHC 含有信息用于调查/传递，因而我们以重点取向方式选定并追加了与 SVHC 相关的内容。
- ② 为了加强与现有行业基准间的合作关系，我们也选定并追加了与汽车相关的 GADSL 以及与电气电子相关的 JIG。但是，对于行业间正在研究运用方法的情况，以及预测到行业基准会在不久的将来被修订等情况，决定在下次修订之前，采用目前的信息传递方法。
- ③ 所选定的基准中，规定必须报告与法规限制相关的物质，对于其它的基准，则进行自愿报告（建议报告）。但是，在没有特殊问题的情况下，规定为建议报告。

5 管理对象基准的设定基准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是下表“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选定以及适用基准”中所示的管理对象基准的对象修订版中所收录的物质。

物质/物质群的名称标注方法，采用管理对象基准中所记载的标注。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 的具体的物质/物质群的名称及 CAS 编号等，请参照 JAMP 的主页中所登载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或者相应的法规/行业基准的 URL。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 的摘要范围，为下表“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选定以及适用基准”中所示的范围。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选定以及适用基准

报告水准 (注 1)	记号 (注 2)	管理对象基准 (注 3) [对象范围]	对象修订版 (注 4)	适用 (注 5)		
				MSDSplus	AIS	检索用列表 (注 9)
必需	JP0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2007/10/31	○ (注 6)	NA (注 7)	○
	JP02	安卫法 [制造禁止物质]	2007/09/07	○ (注 6)	NA (注 7)	○
	JP03	毒剧法 [特定毒物]	2007/08/15	○ (注 6)	NA (注 7)	○
	EU01	RoHS 指令	2002/95/EC	○	○	○
	EU02	ELV 指令	2000/53/EC	○	○	○
	EU03	67/548/EEC [附件 I CMR-Cat. 1,2]	2008/58/ EC	○	○	○
	EU04	76/769/EEC [除去: 附件 I CMR-Cat. 1,2]	2007/51/EC	○	○	○
	EU05	REACH 法规 [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SVHC)]	2008/10/28	○	○	○
自愿 (建议 报告)	OT01	ESIS PBT [PBT 判定基准相关部分]	2008/10/28	○	○	○
	IA01	GADSL	2008 GADSL Version.2.0	○	○	○
	IA02	JIG [A 物质]	JIG-101A 2007/12/5	○	○	○
		JIG [B 物质]	JIG-101A 2007/12/5	(注 8)	(注 8)	○

注 1: 报告水准表示对调查结果予以报告的必要性, 按如下所示方式进行分类。

- ① 对于报告水准“必需”所属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要求进行含有情况的报告。
- ② 对于报告水准“自愿”所属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含有情况的报告属于自愿。
但是, 自己公司产品用于对象基准等的对象用途的可能性大时, 最好进行报告。

注 2: 记号是为在引用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提供便利的代码。

注 3: 管理对象基准, 是在选定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依据为基准的法规以及行业基准等。

本表中以通称方式记载管理对象基准的名称和对象范围。正确的名称及其对象范围, 请参照后述的“管理对象物质概要”。

注 4: 对象修订版, 表示管理对象基准的修订版中在选定对象物质时所引用的版本数。通常使用选定了 JAMP 管理对象基准时刻或者进行了修订时刻的最新版。

但是, 最新版的修订内容对于对象物质没有影响时, 表示以往的修订版本号,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内容也不变。

注 5: 适用栏, 表示在管理对象物质中, 用“MSDSplus”、“AIS”以及“检索用列表 (注 9)”进行信息传递和是否判断的使用范围 (适用范围)。“○”表示适用。

注 6: 系制造进口禁止等物质, 本应不含此类物质。为进行确认, 在 MSDSplus 的阶段就作为对象。

注 7: 表示 Non Applicable (适用外)。在上游企业作为不含此类物质而进行管理。在 AIS 的阶段, 由于不含此类物质而作为对象外来处理。

注 8: 目前, JIG 正在研究如何应对 REACH, 预定将在 JIG 的研究完成阶段, 对信息传递的方法进行重新审视。有关 JIG-B, 则以目前商业流通的现状为基础进行信息传递。

注 9: 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标注中, 以物质群等总称名等来标注的物质, JAMP 制作了实用范围内具体确定了具体物质名称和 CAS 编号等的列表 (以下称“检索用列表”)。

将这一列表引入到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中, 用于对自己公司产品中的成分是否属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作出判断。有关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请参照下列第 9 项“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的摘要”项。

6 利用条件

为支援产品含有信息的传递, JAMP 管理对象物质面向社会公开, 在下列条件下谁都可以进行利用。

- ① 产品含有物质中, 利用 MSDSplus 或者 AIS 在供应链中应该传递其是否含有的对象物质。
- ② 在产品出货阶段, 通过已知信息来判断产品中是否含有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报告该结果。“在有意识添加的情形以及通过某种方法而已知含有管理对象物质的情形下”, 判断为“含有”JAMP 管理对象物质。
由于有的情况下供应商弄不清产品出货后的用途和加工条件, 所以在进行报告时不考虑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是否受到管理对象基准的限制。如有必要, 接到报告的一方可在考虑自己公司产品的用途和残留浓度等后作出判断。
- ③ 未经 JAMP 的许可, 禁止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及其摘要范围进行变更。
对象物质的追加、对象范围的变更等, 有可能导致信息传递系统的混乱。
如有针对与 JAMP 管理对象相关的改善要求, JAMP 将在受理后进行研究。
- ④ JAMP 将竭诚制作并管理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但是对因其利用和利用结果而引发的任何问题则概不负责。

7 管理对象基准的概要

我们将选定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的引用基准类 (主要是法规和行业基准等) 通称为管理对象基准, 各管理对象基准的概要如下所示。

有关详情, 请参照各管理对象基准中记载的参考 URL。

7-1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系根据 1973 年制定的化学物质审查限制法 (化审法) 而由政令所指定的物质。此类物质系难以分解而具有高蓄积性, 且具有长期毒性的化学物质, 化审法中规定了制造或者进口的许可、使用的限制、政令指定产品的进口限制等。

<参考 URL> http://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kasinhou/about.html

7-2 安卫法 [制造禁止物质]

制造禁止物质系根据 1972 年制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5 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劳工健康而由政令所指定的物质。除了试验研究外, 安卫法中规定禁止此类物质的制造、进口、转让、提供和使用。

<参考 URL> <http://www.jaish.gr.jp/anzen/hor/hombun/hor1-1/hor1-1-1-5-0.htm>

7-3 毒剧物法 [特定有害物]

特定有害物系指根据 1950 年制定的毒物及有害物取缔法, 在法律附表三中所列举者以及依据附表三的 10 而由政令所规定的物质。根据急性毒性、考虑了对皮肤和眼睛的影响等的判定基准而作出判定。毒剧物法中设定有制造、进口、使用、持有、转让特定毒物时的规定。

<参考 URL> <http://www.nihs.go.jp/law/dokugeki/dokugeki.html>

7-4 RoHS 指令

2003 年制定的欧洲议会、理事会指令, 规定了 EU 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中所包含的特定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同时对适用免除的用途作出了规定。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参考 URL>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weee/index_en.ht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2L0095:EN:HTML>

7-5 ELV 指令

2000 年制定的欧洲议会、理事会指令，规定了如何减少 EU 的报废车辆（End-of-life vehicles）引起的废弃物，以及如何进行适当处理。

<参考 URL>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elv_index.htm

7-6 67 / 548 / EEC [附件 I CMR- Cat 1, 2]

在 1967 年制定的 EU 的、“关于与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标注相关的加盟国法律类的近似化的指令（67/548/EEC）的附件 I”中，收录了分类在 Category1 或者 2 中的分别具有致癌性（C）、诱变性（M）、生殖毒性（R）的物质。Category1 的各项为已知会导致人体功能障碍的物质，Category2 为被视为会导致人体功能障碍的物质。这些物质被视为，REACH 法规第 57 条中所规定的具有认可对象物质的必要条件的物质。

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对应 67/548/EEC 的最新修订版也即 30 次指令。

<参考 URL> <http://ecb.jrc.ec.europa.eu/classification-labelling>

7-7 76 / 769 / EEC [除去：67/548/EEC 附件 I CMR-Cat 1.2]

根据 1976 年制定的 EU 的、“关于针对危险物质、调剂的上市和使用限制的加盟国法律类的近似化的理事会指令”，在该法的附件 I 中规定了上市和可以使用的条件（产品用途和消费者可否使用等）。这些物质，预定将于 2009 年 6 月转接到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限制物质）。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中，67/548/EEC 附件 I CMR-Cat 1.2 的部分重复，重复部分将从 76/769/EEC 的范围中除外。

<参考 URL>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chemicals/legislation/markrestr/index_en.htm

7-8 REACH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SVHC]

系根据 REACH 法规第 59 条的手续所确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SVHC)，从具有 REACH 法规第 57 条规定的特性的物质中选定。

第 57 条中，列举了如下特性：C（致癌性）、M（诱变性）、R（生殖毒性）的 Category 1or2、PBT（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毒性）和 vPvB（高难分解性、高生物蓄积性）等。

从 SVHC 中指定认可对象物质。被指定为认可对象物质的情况下，只要未得到认可，禁止在 EU 区内进行制造和使用。

从 SVHC 的阶段起，就具有“在产品中含有 SVHC 的情况下向相关方传递该信息等的义务”。作为 SVHC，预计今后将逐渐公布约 1500 种物质。

作为最初的 SVHC，已经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由 ECHA（欧洲化学品厅）公布了 15 种物质。伴随这些物质的公布，在 EU 区内制造和使用产品时，以及向 EU 出口产品时，不仅化学品生产厂商，就连成型品生产厂商等，也直接或者间接地负有几项义务。“成型品中 SVHC 含有 0.1%以上的情况下，将该物质名称和安全使用的信息传递给成型品的全部接受方”是重要的义务之一。

<参考 URL>

[ECHA 的通信稿]

http://echa.europa.eu/doc/press/pr_08_38_candidate_list_20081028.pdf

[SVHC 列表]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与认可对象物质以及 SVHC 相关的说明]

http://reach.jrc.it/authorisation_en.htm

[与 SVHC 相关的义务的摘要]

http://echa.europa.eu/doc/candidate_list/candidate_list_obligations.pdf

7-9 ESIS PBT [fulfilled]

预料到 REACH 法规的施行等，EU 自 2001 年前后起推进了 PBT 和 vPvB 等判定基准的设定、以及基于这一设定的对相关物质的评价等事业活动。根据这一事业活动，EU 将判定为属于 PBT、vPvB 等的物质，作为 ESIS（Europe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formation System）的 PBT 列表予以公开。

这些物质，将被作为选择 REACH 法规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时的母体之一来定位。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以 ESIS 的 PBT 列表中被判定为符合规定条件的部分（fulfilling）为对象。

<参考 URL> <http://ecb.jrc.ec.europa.eu/esis/index.php?PGM=pbt>

7-10 GADSL

日美欧的汽车、汽车零件、化学生产厂商等通过共同研究，制作了 GADSL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作为汽车的原材料、零件等中所含有物质的国际性统一申报物质列表。

该列表中将物质区分为 P 物质(根据用途和阈值受法律限制的物质)和 D 物质(只要是在阈值以上就通知含有的物质)。没有法律依据的阈值等的情况下，将 0.1%作为阈值。

通常每年 2 月份前后进行修订，但是 2008 年 9 月考虑到 SVHC 的公布而进行了临时修订，JAMP 管理对象物质中也反映了此次临时修订。

在下面的 URL 中公开有 GADSL file 和已将其具体展开的 Reference File。这些文件考虑到了与全世界汽车零件数据库也即 IMDS 之间的关系。

<参考 URL> <http://www.gadsl.org>

7-11 JIG

美国的 CEA(美国电子工业会)、欧洲的 EICTA(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协会)以及日本的 J GPSSI (绿色采购调查共享化协议会) 共同协作，制作了关于电气电子设备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公开的指导方针 JIG (Joint Industry Guideline)。

该指导方针将物质分为 A 物质和 B 物质。A 物质为有以下要求的物质：禁止使用、限制使用、有报告义务、进行标注等。B 物质为下列所属的任一物质，即“从环境、健康或者安全方面来看具有重大影响物质、有可能被要求进行有害物废弃管理的物质、或者有可能在使用后的产品处理中带来不良影响的物质”。

<参考 URL> http://210.254.215.73/jeita_eps/green/greenTOP.html

8 MSDSplus 以及 AIS 中的摘要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作为以下对象物质来使用：将产品成分中应该传递含有信息的对象，作为通过 MSDSplus 以及 AIS 来进行信息传递时的对象物质。

通过供应链全部行业就对象物质达成协议并加以标准化，期望回答的“准备、效率、迅速性、可靠性”与现状相比会有飞跃性的提高。

通常通过对 JAMP 的主页上公开的“JAMP 管理对象物质”以及“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和自己公司产品中的各成分进行比较作出判定，利用 MSDSplus 或者 AIS 来报告是否含有。

在无法利用下面 9 中所示的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的情况下、以及无需利用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即可弄清不含此类物质的情况下，通过“JAMP 管理对象物质”以及“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进行确认。

此外，即使在利用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的情况下，也会留下该系统覆盖不到的部分，最后还需要制作 MSDSplus 或者 AIS 的负责人通过“JAMP 管理对象物质”以及“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进行确认。

制作 MSDSplus 的意图在于主要让化学物质及其调剂的生产厂商使用，制作 AIS 的意图则在于主要让成型品和由成型品构成的最终产品的生产厂商使用。

在将化学物质及其调剂加工成成型品的阶段，发生较大的化学和物理变化。

因此，成为对象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适用方法，其重点也不同。

MSDSplus 原则上与 MSDS 一起予以提供，其重点主要放在预防有害化学物质的高浓度暴露引起的问题、以及预防很可能残留在最终产品中的难分解、高蓄积性的物质的混入上。

另一方面，AIS 在预防残留在成型品中的有害性物质的混入的同时，对废品的处理方法选定和回收利用的材质信息收集等将愈来愈重要。

因此，即使是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对于 MSDSplus 和 AIS，其适用范围也存在部分差异。

比如，化审法、安卫法以及毒物法的制造等禁止物质，在利用 MSDSplus 的企业中混入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这与作为 MSDSplus 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予以收录是相互矛盾的，但因进口等某些原因看漏含有此类物质而向供应链供给这些物质的情况下，受害面将会扩大，所以为了预防这样的事态，为在

上游阶段切实确认不含此类物质而予以收录。针对这一情况，上游企业应该落实管理，以避免向下游企业流出包含此类物质的产品。因此，在 AIS 的阶段，已将这些内容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适用范围中除去。

此外，根据行业基准的种类，上游企业中有很多行业很显然不向那些行业进行销售，根据回答的必要性和效果，可选择是否进行回答。

此外，行业基准中，也存在如下情形：如为进行回收利用而以把握材质为目的的情形、以及由于上游企业中有的情况下会含有限制对象外物质，导致有时在 MSDSplus 和 AIS 中规定的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中适用范围会有所不同。

这种情况下，要考虑目前的信息传递方法，研究今后的适用范围和运用方法。

回答要求，即使属于自愿（建议回答），只要没有特殊原因，还是希望大家积极配合予以回答。

9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中的摘要

在 JAMP 管理对象基准以及 JAMP 管理对象基准参照列表中，为正确遵守法规，按照原先法规上表述的记载方法来表述物质群名称和物质名称。比如，物质群等标注中，以“六价铬化合物”这样的标注进行记载；标注个别物质的情况下，以“CAS 1333-82-0 chromium (VI) trioxide”这样标注进行记载。

因此，尚未记载物质群名称标注、和 CAS 编号的情况等，有时候难于判断产品含有物质是否属于这些管理对象基准中表述的物质。

此外，JAMP 管理对象物质数超过一千，确认次数有可能变得非常多。

因此，JAMP 为支援这项作业，提供了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

这一系统，就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标注中以物质群等总称名等来标注的物质，在实用的范围内，制作了具体确定具体物质的名称和 CAS 编号等的列表（以下称“检索用列表”）。将其引入到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中，帮助大家判断自己公司产品中的成分是否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相符。

物质群中包含的物质，理论上很多情况下与非常多的物质相关，要确定其全部并收录到检索用列表中有一定难度。但是，其中被实际使用的物质有限，因而只要将这些物质收录在检索用列表中，即可进行实际使用。

因此，检索用列表虽然可以在实用范围内使用，但是，没有正确反映成为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基础的法规和行业基准。

利用 MSDSplus/AIS 制作支援系统对产品含有物质是否属于 JAMP 管理对象物质进行判断时，制作 MSDSplus 或者 AIS 的负责人，必须通过“JAMP 管理对象物质”以及“JAMP 管理对象物质参照列表”进行确认。

10 国际化

产品的出口、海外原材料的购进、加工的海外委托等企业活动已经超越国界而走向国际化，必须应对相关国家的法规。为此，JAMP 在有计划地进行国际性展开。

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也预定公开相关国家的语言版本。此外，针对对象物质，我们也研究如何吸收更多相关国家和行业基准的规定，而在对象范围过大时，对调查回答工时和效果进行比较会出现问题，所以预定根据 JAMP 内外的相关方的意见和实用性逐步进行应对。

11 管理

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由于利用人数多，需要进行适当管理。因此，JAMP 将针对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制定、修改、维持、公开、使用指导、改善等制定管理基准并进行适当管理。

12 伴随修订的应对

在修订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时，有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修订后的 MSDSplus 以及 AIS 进行再调查。因此，JAMP 将想方设法尽可能减少修订的频度。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将重点放在 REACH 法规的 SVHC 的调查和报告上，并将 SVHC 和与之关系密切的法规和基准引入到管理对象基准中。

今后在逐步追加 SVHC 的情况下，JAMP 管理对象物质 Ver.2.0 全部对象物质中有该物质时，可使用现有的调查结果，弄清新追加上去的 SVHC 的含有情况。

完毕